

## 第四章 教育方针

教育方针，即教育的目标，亦称为教育宗旨。它决定于教育的阶级性，是为当时统治阶级的政治目的服务的。

合浦廉州中学的教育方针、宗旨，绝大多数年度都以当时国家颁布的教育方针、宗旨作为学校的教育方针、宗旨。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政府颁布的教育宗旨是“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五端。当时学部在奏请宣示的教育宗旨中称：“窃为中国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发明以拒导说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国民族质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图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实”（《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甲编第一页）。当时，中学堂的教育宗旨是“中学堂为实施较深之普通教育，俾毕业后不仕者从事各项实业，进取者升入各高等专门学堂，均有根柢者为宗旨”（《中国教育行政大纲》第253页）。

民国元年（1912年）的教育宗旨是“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中国近代教育制度》第16页）。当时的教育总长蔡元培先生指出：“所谓道德教育，乃输自由平等博爱之智识于人民，而使之生正确之观念者也”（《教育参考资料选辑》“近代中国中学课程变更之史的研究”第33页）。关于实利教育思想，蔡先生在其新以教育意见中说：“虽然，今日之世界，所恃以竞争者，不仅在武力而尤在财力；且武力之丰，亦由财力而孳乳。于是有第二之隶属政治者，曰实利主义之教育，以人民生计为普通教育之中坚。其主张最力者，至于普通学术悉寓于树艺、烹饪、裁缝及金、木、土工之中。此其说创于美洲，而近亦盛于欧陆。我国地宝不发，实业之组织尚稚，人民失业者至多，而国甚贫，实利主义之教育，固亦当务为急者也”（同上，第35页）。对军国民教育，蔡总长指出：“军国民教育者，与社会主义背驰，在他国已有道消之兆，然在我国则有强邻交迫，亟图自卫，而历年丧失之国权，非凭藉武力，势难恢复。且军人革命以后，难保无军人执政之一时期，非行举国皆兵之制，将使军人社会永为全国中特别之阶级，而无以平均势力，则如所谓军民教育者，诚今日所不能不采者也”（《蔡子民先生言行录》第189页）。关于美感教育，蔡氏说：“美育者，神经系也，所以传导”（《教育参考资料选辑》“近代中国中学课程变迁之史的研究”第34页），当时，中学的教育宗旨是“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国民”（《中国教育行政大纲》第253页）。

民国四年（1915年）袁世凯变政，教育宗旨亦随之而变。规定教育宗旨要“以道德教育为经，以实利教育、尚武教育为纬，以道德教育、尚武教育为体，以实利教育为用”。确定以“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七项为教育宗旨（《教育参考资料选辑》“教育宗旨”14页）。

民国八年（1919年）的教育宗旨是“养成健全人格，发展共和精神”。教育调查会对此宗旨的说明：“所谓健全人格者，当具下列条件：1、私德为立身之本，公德为服役社会国家之本；2、人生所必需之知识技能；3、强健活泼之体格；4、优美和乐之感情。所谓共和精神者：1、发挥平民主义，俾人人知民治为立国根本；2、养成公民自治习惯，俾人人能负国家社会之责任”（《中国近代教育制度》第18页）。

民国十八年（1929年）的教育宗旨是“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当时国民政府在公布此教育宗旨通令中称此宗旨“关系以党建国，以党治国之根本大计，至为宏钜”（《教育参考资料选辑》“教育宗旨”第29页）。

民国二十年（1931年）中等教育的目标是：（1）确定青年三民主义之信仰，并切实陶冶其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国民道德。（2）注意青年个性，及其身心发育以适当的指导及训练。（3）对于青年应予以职业指导，并养成其从事职业所必具之知能（《教育参考资料选辑》“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3-4页）。次年，国民政府颁布《中学法》，第一条规定：“中学应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继续小学之基础训练，以发展青年身心，培养健全国民，并为研究高深学术及从事各种职业之预备”

1934年，廉州中学确定的教育宗旨是：“初级中学根据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体察初期青年之身心状态，继续小学之训练，增进其基本知识与技能，养成其良好习惯，作升学或就业之准备；“高中普通科，根据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体察青年个性，继续初级中学之训练，增进其知识与技能，养成其健全的人格，预备研究高深学术或从事各种职业”“高中师范科，根据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予以青年以严格的身心训练，为地方养成健全的师资”。

建国后，1949年10月1日发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1950年5月，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在《人民教育》创刊号上发表题为《当前教育建设的方针》一文中指出：“为工农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这就是当前实行新民主主义教育的中心方针。”

1951年3月，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会议提出：“普通中学的宗旨和培养目标是使青年一代在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各方面获得全面发展，使之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自觉的积极成员。”1952年3月，教育部颁发试行的《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中学教育的任务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和普通文化知识教育青年一代，使他们的身心获得全面发展，以便为升入高等学校或参加建设工作打好基础。”《规程》规定中学教育的主要目标是：（1）使学生正确运用本国语文，得到现代科学知识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养成科学的世界观。（2）发展学生为祖国效忠、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养成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国民公德和刚毅、勇敢、自觉遵守纪律的优良品质。（3）培养学生体育卫生的智能和习惯，以养成强健的体格。（4）陶冶学生的审美观念，启发其艺术创造能力。

1954年4月，政务院发布的《关于改进和发展中学教育的指示》指出：“中学教育的目的，是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学生，培养他们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全面发展的成员。中学教育不仅要供应高等学校以足够的合格新生，并且还要供应国家生产建设以具有一定政治觉悟、文化教养和健康体质的新生力量。”

1957年2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1958年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指出：“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1963年3月，中共中央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规定。“中学教育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劳动后备力量和为高一级学校输送合格的新生。”

1981年4月，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规定：“中学教育是基础教育。重点中学应模范地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为高一级学校输送合格新生，为社会培养优良的劳动后备力量”，“要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逐步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和人生观，立志为人民服务，为实现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要使学生学好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能力，发展智力。要使学生的身心得到正常的发展，具有健康的体质。同时，要使学生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初步掌握一些劳动技能。”

1981年6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一文，提出了要“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

1986年廉州中学的办学宗旨是：根据“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示，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为国育才，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